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直接告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使第二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安雨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安雨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

安雨轩先生简历

安雨轩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机电技术学院，大学学历。2010年担任LG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0年至2014年8月担任深圳市3A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及主推项目总监；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经营革新部总监兼总装中心总监。

安雨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